

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功立业

前沿话题

□ 张文显 (中国法学会党组成员、学术委员会主任)

深刻认识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时代背景和重大意义

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进入新时代以来,我们党一以贯之推动哲学社会科学繁荣发展。2017年,中共中央印发《关于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2022年,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新中国成立以来国家首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国家“十四五”时期哲学社会科学发展规划》。

那么,如何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体系呢?2022年4月2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考察中国人民大学时指出:“加快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归根结底是建构中国自主的知识体系。”这一重要论断深刻说明,建构中国自主知识体系是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的总抓手、牛鼻子。法学是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支撑学科,是治国安邦的学问。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断既为我们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指明了正确道路,也给我们提供了精辟的思想武器和科学方法。今年2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法学教育和法学理论研究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要加强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研究,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原创性概念、判断、范畴、理论的研究,要紧紧围绕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以扎根中国文化、立足中国国情、解决中国问题为导向开展法学理论研究,总结提炼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具有主体性、原创性、标识性的概念、观点、理论,建构中国自主的法学知识体系。

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是新时代推进马克思主义法学中国化时代化的伟大工程,是实

现从西方理论的“搬运工”到中国理论的创造者和世界学术的贡献者的根本转变,是构建中国特色法学体系的学术基础,是培养德才兼备高素质法治人才的迫切需要,是推进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必然要求,概括而言,这是法学领域一场具有时代意义和世界意义的深刻革命。我们要认真学习领悟习近平总书记“4·25讲话”,深刻把握“两办”《意见》精神,通过本次年会的研讨交流,进一步深刻认识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历史方位和重大意义,提高加快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使命感、责任感,增强法学期刊参与法学知识体系建设的自觉性和能动性。

法学期刊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中责任独特、大有作为

法学期刊姓党、姓社、姓马,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全方位占领法学意识形态阵地的主力军、主渠道,也是推动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实践基地和强大力量,我们应当在建构法学知识体系这一划时代的知识创新和学科革命中发挥参与者、推动者、引领者的积极作用。为此,应着力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第一,持续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研究。知识体系的内核是理论,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内核必然是法学理论,而中国法学理论的灵魂只能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理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特别是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以科学的理论思维、深邃的历史眼光和宽广的世界视野,阐明了人类法治发展的普遍规律、现实逻辑和未来趋势,是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思想,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21世纪马克思主义法治思想,是中国式法治现代化的理论表达,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遵循,具有鲜明的科学性、人民性、实践性、开放性。习近平法治思想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学理论发展的最大增量,是博大精深、博大精深的哲学体系,是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主体内容。习近平法治思想不仅是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而且其本身所包含的一系列原创性理论就是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

思想精华与优质资源。我们要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及贯穿其中的世界观、方法论的研究,刊发更多高水平研究成果,为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建构中国法学知识体系作出应有的贡献。

第二,深化拓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和发展成果的研究。时代是思想之母,实践是理论之源。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必须立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以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和方法作为新视窗新工具,对新时代全面依法治国、建设法治中国的鲜活经验进行系统而科学的总结,深刻揭示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的本质特征、发展道路、实践逻辑,以新的认识成果发展中国法学知识体系,增强其主体性、自主性、时代性。

这些年我们从新纪元、新时期、新时代社会主义法治实践中究竟提炼出了多少具有标志性、原创性的概念、命题和观点,在中国法学知识体系和学科体系中注入了多少思想精华,在重大创新理论方面法学界形成了多少普遍共识?我们这次会议可以就这个问题进行反思,以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在法学期刊落地生根,在法学领域开花结果。

第三,继续有力推进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研究。中华优秀传统法律文化是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思想源泉和文化根脉。几年前,我在法学期刊研究会年会上呼吁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优秀法律文化的指示,重视中国法律史研究,每个期刊都应当发表一定数量的传统法律文化的研究成果。这几年有很大改观,但还不够平衡,希望各个期刊加大这方面的工作力度。

第四,引领打造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概念、范畴体系。概念、范畴是认识的结晶,思想的载体、知识体系的细胞,是衡量一个民族理论思维水准的尺度。无论是自然科学,还是社会科学,知识体系的存在形态都是概念体系,概念体系中起四梁八柱作用的是核心概念,起基石作用并可能成为研究范式的则是基石范畴。所以,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要把“科学家精神”和“工匠精神”结合起来,打造既有深刻思想内容又有精湛结构

的概念范畴体系。当代中国法学家在法学概念、范畴的提炼方面,既不如中国古代思想家,也与西方法学家有较大差距,差距主要在于提炼原创性、普遍性概念、范畴的能力不足,水平不高,成果不多。如果没有大批原创性概念、范畴,缺乏建构法学知识体系所必须的创新性、范式性的核心概念和基石范畴,“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就不过是“空中楼阁”。这一点已经成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卡脖子”问题。因此,加快提升理论思维能力,锤炼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概念范畴,锻造更多“思想芯片”,是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当务之急、万事之要。法学期刊在推动新概念新范畴新命题形成和推广方面有独特优势,可以设置一些栏目集成式、体系化地推出代表新时代法学认识成果的创新性、创造性概念、范畴、命题,为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作出基础性贡献。

重点法学期刊要发挥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支撑平台作用

2022年9月29日,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知识体系建设和高校思政服务能力提升工程推进会”在北京召开。根据教育部领导的部署和社科司的工作安排,我们着手策划、论证“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重大专项”工作。目前,已经完成论证和前期组织协调工作。我们设想,按照面向2035年的时间表,把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这一重大工程分为四个阶段推进:第一阶段,开展自主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的基础理论和方法论研究;第二阶段,宪法学和部门法学自主知识体系建构研究;第三阶段,领域法学、新兴交叉法学知识体系建构研究;第四阶段,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集成性系统化建构研究。四个阶段也是四大方向。

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需要有强大的学术支撑条件,其中法学期刊、法治报刊、数据库是重中之重。欢迎各个法学期刊、法治报刊、数据库加入这个支撑体系。

(文章为作者在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2023年年会上的发言节选)

观点新解

张硕谈优位利益豁免规则——其目标取向是促进信息的流通与利用



中国政法大学张硕在《行政法学研究》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论个人信息处理中的优位利益豁免规则》的文章中指出:

个人信息作为数字经济时代社会生产与发展的原料,是一种新型事物,它与传统的有体财产不同,在本质上有着强烈的共享性、流通性与非竞争性,并且承载着多样的多元化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主体的个人利益以及与信息处理紧密结合的信息使用者的利益和公共利益。因此,除了对信息主体个人信息权益的保护,促进个人信息的流通与合理利用,保障个人信息之上其他主体的合法利益无疑是数字经济时代更高的追求。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十三条秉持传统财产规则的理念,以知情同意规则作为处理个人信息的基本原则,过于严苛地限制了个人信息的使用,无法满足现代数据治理的需求。有鉴于此,我国可引入优位利益豁免规则。

优位利益豁免是指当信息控制者处理个人信息实现的利益优于信息主体的信息权益时,可不经后者同意对个人信息进行合法处理。该规则之下,个人信息的“交易”不再以信息主体的意思为准,而信息主体也只有在信息控制者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享有损害赔偿的请求权。优位利益豁免规则属于责任规则,其目标取向是促进信息的流通与利用,其在体现个人信息的共享属性及发挥其社会价值方面有更积极的效果。

个人信息之上承载的利益具有多元化的特点。在具体情境之下通过对诸多利益间的价值排序,确认需首要保障的优位利益是优位利益豁免规则适用的根本和前提。在优位利益豁免规则之下,需客观看待各方利益,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将信息的流通利用置于较个人信息保护更优先的位置,进而平衡知情同意规则对信息主体的侧重保护。在优位利益豁免规则之下,信息控制者集决策与行动于一身,无需获得信息主体的同意即可进行信息处理。因此,为防止规则被滥用,在个人信息保护法有一般性义务规定外,加强对信息控制者的义务规范是十分必要的。优位利益豁免规则的价值导向即为促进信息的流通利用而非信息保护,且信息主体并无决定个人信息处理行为的权利,甚至在对弱势的地位。因此,通过疏通信息主体的救济途径以及加强信息控制者的决策监督,对本规则的适用进行有效制约是十分必要的。

汪义双谈成员资格认定过程中引入动态体系论——具有现实必要性与理论可行性



南开大学法学院汪义双在《甘肃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2期上发表题为《动态体系论下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认定研究》的文章中指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以下简称成员资格)认定问题牵涉甚广、关系甚大。从应然层面来看,为了落实中央关于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完善涉农法律法规、保护农民基本权益、促进乡村振兴的要求与精神,应科学妥善界定处于基础地位的成员资格,使成员资格的认定标准由法律统一规定。然而在实然层面,有关成员资格认定的法律规定严重缺失,导致各地标准不一、诉讼频发,同案不同判的现象更是屡见不鲜。在应然与实然严重断裂的情况下,成员资格认定问题已发展到“牵一发而动全身”的局面,不可不辨。

由村民规约和地方规范性文件对成员资格进行明确规定并不妥当。在当前立法缺失的背景下,存在理论研究标准多样、实践裁判标准不一且法官恣意裁判的问题,应在认定过程中引入动态体系论,明确成员资格认定的要素、要素之间的权重次序以及协同关系,明确成员资格的认定要素自由裁量权,又可为实践中的复杂个案提供弹性化的认定方式,具有现实必要性与理论可行性。而动态体系论在成员资格认定过程中如何具体展开,将是关键所在。

动态体系论的完整运用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步骤:首先,明确户籍要素、基本生存保障要素、固定生产生活要素为评价要素,将婚姻或血缘关系要素与权利义务要素剔除出评价要素之范围;其次,将三个要素的权重次序由高到低排列为“基本生存保障要素—户籍要素—固定生产生活要素”;最后,具体阐述三个要素之间的协同关系,包括协同关系与逆向关系。在协同关系中,各要素指向同一种结果,判断过程较简单。在逆向关系中,必须通过各要素所对应的权重进行权衡,然后才能得出具体结论。总的来说,法官在具体案件中认定当事人是否具有成员资格时,并不要求所有要素都能得到满足,如果其中的一个要素满足度小或不明显,但其他要素满足度大或者典型,依然可以得出相应的法律效果,这是由于法官对成员资格的认定乃是动态权衡,整体评价所有认定要素之结果。

(赵珊珊 整理)

致力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术体系

前沿观点

□ 王轶 (中国人民大学副校长)

致力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术体系,必须坚持从元法学问题出发:一是思想资源问题,即塑造法学者取向、前见、偏好的思想资源是什么的问题;二是分析框架问题,即如何对法学问题进行类型区分、完成体系构建、提出有效论证的问题。

思想资源问题

致力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术体系,必须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习近平法治思想核心要义“十个坚持”深刻全面回答了新时代为什么全面依法治国以及怎样全面依法治国的问题。

新时代为什么全面依法治国?这一问题既关注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又关注为什么要实现这样的总目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我们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这就是全面依法治国的总目标,是对“十个坚持”中第六个坚持的重申。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全面依法治国是国家治理的一场深刻革命,关系党执政兴国,关系人民幸福安康,关系党和国家长治久安。必须更好发

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在法治轨道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这就是对为什么要实现全面依法治国总目标的问题,是对“十个坚持”中第五个坚持的深化。新时代怎样全面依法治国?需要回答一系列关键问题,就领导力量问题,“十个坚持”的第一个坚持强调,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领导,这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的根本保证;就根本立场问题,“十个坚持”的第二个坚持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就方向道路问题,“十个坚持”的第三个坚持强调,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这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唯一正确道路;就首要任务问题,“十个坚持”的第四个坚持明确,坚持依法治党、依宪执政;就工作布局问题,“十个坚持”的第七个坚持明确,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就重要环节问题,“十个坚持”的第八个坚持明确,坚持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就迫切任务问题,“十个坚持”的第九个坚持明确,坚持统筹推进国内法治与涉外法治;就基础性保障问题,“十个坚持”的第十个坚持明确,坚持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工作队伍;就关键所在问题,“十个坚持”的最后一个坚持明确,坚持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少数”。“十个坚持”以这样的内在逻辑构成了系统

完备、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科学思想体系,提供了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术体系的思想资源。

分析框架问题

法学问题的分析框架建立在妥当进行类型区分,合理实现体系建构的基础上。根据讨论的结论是否需要落脚在法律规则的设计或适用上,法学问题可以被区分为法律问题和纯粹法学问题。依据区分对象、讨论内容的差异,法律问题可以进一步区分为事实判断问题、价值判断问题、解释选择问题、立法技术问题、司法技术问题;纯粹法学问题,解释选择问题、表达技术问题。

就法律问题而言,事实判断问题关注的是生活中存在哪些类型的利益关系,以往对这些利益关系进行协调采用的策略是什么,采用这些协调策略希望实现的目标是什么,采用这些协调策略在多大程度上实现了目标,符合社会生活实际的为“真”,偏离社会生活实际的为“假”,价值判断问题关注的是哪些类型的利益关系适合适用法律手段去进行协调;面对冲突的利益关系,哪些类型的利益得以实现,阻止哪些类型利益的实现;让哪些类型的利益优先实现,让哪些类型的利益序后实现,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跟跟广大人民群众所分享的价值共识相适应的,就是应当被接

受的,解释选择问题关注的是生活中哪些生活现象需要进入法律世界以及用法律世界中什么样的概念和技术语来解释、表达、描述和想象这些生活世界中的生活现象。符合大多数人前见的,就是更为可取的。立法技术问题关注的是如何在法律中妥善容纳诸多价值判断结论及其附属因素,最能够实现立法者所追求的立法目的,便于裁判者寻找法律依据,还力求简明、便捷的,就是最妥当的。司法技术问题是在进行法律适用的过程中所涉及的法律技术问题,关注的是如何将实际法中的价值判断结论,妥当运用到实际纠纷的处理中去。习惯了,就是最合适的。

就纯粹法学问题而言,事实判断问题关注的是生活中是否存在某一制度,是哪位学者表达了某一见解等。价值判断问题关注的是中国法学向何处去,法学研究如何有效进行等。解释选择问题关注的是如何面对法律世界运用法学范畴去进行解释、表达、描述和想象的理论建构问题。表达技术问题关注的是用何种方式去梳理相关的法学理论,以服务于法学理论的传播和掌握。

如果对法学问题的思考,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既能同中国具体实际相结合,又能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相结合,还能借鉴域外有益经验,那么我们致力构建中国特色法学学术体系,进而建构中国自主法学知识体系的任务,就一定能够完成。

完善醉酒驾驶的定罪量刑标准

前沿关注

□ 颜铭

在研究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量刑标准时,完善定罪量刑标准是至关重要的。笔者认为,可以考虑对现行法律规定和司法实践的分析,优化出一套合理、科学的量刑标准,以解决量刑过轻或过重的问题。

首先,醉酒驾驶行为应当根据不同的情况进行分类。例如,对于醉酒驾驶者在驾驶过程中是否发生交通事故,需要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时间、地点、影响范围、危害后果等因素。对于驾驶者的行为动机,可能要考虑其是否有故意或过失的行为,是否有犯罪前科等因素。对于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可能要考虑人员伤亡的程度、数量、年龄、性别等因素。以确定不同情形下的危险程度,为量刑提供依据。这可以通过考虑酒精含量、驾驶速度、驾驶技能等因素进行综合评估。

其次,建议将监测到的酒精含量作为主要因素之一而非唯一。

最后,需要探讨量刑标准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确保量刑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在确定醉酒型危险驾驶罪量刑标准时,除了综合考虑案件本身的因素外,还需要考量量刑标准的适用范围和适用条件,以确保量刑的合理性和公正性。

醉酒驾驶者的年龄和驾龄:年龄和驾驶经验可以影响醉酒驾驶者的判断能力和思维,因此需要将这些因素纳入考虑范围。

是否有故意或过失:醉酒驾驶者的故意或过失程度也应该是确定刑罚大小的重要因素之一。

公众舆论和社会背景:公众舆论和社会背景可能会对法官的量刑决定,因此需要在量刑标准的制定中考虑这些因素。

是否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醉酒驾驶者的行为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严重程度也应该被纳入考虑范围。

提高公众对醉酒驾驶法律知识的认识,是预防醉酒驾驶行为发生的有效手段之一。

丰富宣传内容:宣传内容应围绕醉酒驾驶的危害性、法律责任和如何避免醉酒驾驶等方面进行,同时要充分考虑受众的需求和反应。例如,可以从事故案例、司法实践、民众反响等方面挖掘真实案例,通过具体事例来强化宣传的效果和可信度。

强化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针对不同的社会群体和交通安全重点领域,采取相应的宣传方式和策略。例如,考虑通过在公共汽车、地铁等交通工具上发布宣传海报和视频;通过驾驶培训、交警巡逻等方式,加强对驾驶人员的教育和宣传。

建立科学的评估体系:首先,在设计合理的调查问卷时,需要考虑问卷结构、问题类型和选项等,以确保调查结果能够准确反映公众对宣传的反应和效果。具体而言,可以采用先行调研的方法,了解目标受众的特点和需求,制定符合其需求的调查问卷。其次,在收集反馈方面,可以结合现代科技手段,采用多种方式收集公众反馈,如网络调查、微信问卷、电话访谈、座谈会等,以便全面了解公众对宣传的反应和效果。此外,可以加强社交媒体的宣传,借助微博、微信等平台积极与公众互动,了解公众的意见和建议。再次,在定期开展评估调查方面,可以制定科学的评估指标和方法,开展定期的评估活动,及时掌握宣传效果,针对性地

改进宣传策略和方法:最后,在分析数据并制定改进措施方面,可以对采集到的数据进行定量和定性分析,总结宣传活动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制定相应的改进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对宣传素材、渠道、方法等方面的优化,以强化宣传效果。

优化司法审判程序和制度,是保障醉酒驾驶案件审判公正、公平的重要途径,以便在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同时,充分发挥司法审判对醉酒驾驶行为的震慑作用。为了保证司法鉴定和证据收集的规范化,需要考虑以下具体措施:可以优化司法鉴定标准,制定更为详细和具体的鉴定规程和标准。加强对醉酒驾驶案件的证据收集和整理,例如,通过现场勘查、视频监控、呼气测试等手段获取证据,并建立有效的证据保存和管理制度。同时,加强对司法鉴定和证据收集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工作流程规范和标准,避免出现违法和不正当行为。

笔者认为,量刑的统一标准需要考虑多个因素,除了危害程度、后果严重性、当事人的犯罪记录等,还要考虑不同地区和法院之间的差异。这就需要根据不同的情况制定具体的量刑细则和指导意见,以确保量刑的公正性和合理性。综合判断判决的合理范围和刑罚的大小,还需要各级法院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和不断探索。